

全国三·五普法办公室推荐读本

刘家琛 审定

黎国智 主编
董 鑫

新刑法基本知识

中国检察出版社

书馆

4

新刑法基本知识

刘家琛 审定
黎国智 董 鑫 主编

中国检察出版社

京新登字 109 号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新刑法基本知识/黎国智,董鑫主编.

北京:中国检察出版社,1998.9

ISBN 7-80086-570-3

I. 新… II. ①黎…②董… III.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基本知识-问答 IV. D924.44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98)第 17361 号

新刑法基本知识

刘家琛 审定

黎国智 董鑫 主编

中国检察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东城区东总布胡同 10 号

新华书店经销

重庆印制六厂印刷

850×1168 毫米 32 开本 9.25 印张 235 千字

1998 年 9 月第一版 1998 年 9 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1—50000 册

ISBN7-80086-570-3/D·571

定价:8.90 元

顾 问 刘家琛 (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
刘 一 杰 (司法部宣传司司长)
曾宪章 (四川省司法厅厅长)
李学亨 (重庆市司法局局长)
李远毅 (云南省司法厅副厅长)
刘其必 (贵州省司法厅副厅长)
罗天耀 (广西区司法厅副厅长)

审 定 刘家琛

主 编 黎国智 董 鑫

副主编 于志伟 周富道

撰稿人 董 鑫:1—27、54—91、118—146 题
李永升:147—198、280—302 题
刘湘康:199—219 题
高一飞:220—279 题
黎 明:28—53 题
罗晓玲:92—117 题

内 容 简 介

《新刑法基本知识》一书，是在最高人民法院肖扬院长、刘家琛副院长的关心和指导下，在司法部宣传司刘一杰司长和一些省市司法厅领导的支持和协助下，为满足广大干部群众学习和运用新刑法而编写的。

本书以问答的方式，分刑法概论、犯罪通论、刑罚通论和罪刑各论四个部分，全面系统、简明扼要地阐述刑法的基本理论和人们经常碰到的刑事法律问题。该书有两个显著特点：第一，理论上的准确性。力求准确地阐明新刑法的新精神，准确地概括我国刑法理论研究的新成果和刑事司法实践的新经验。第二，具有很强的实用性。以问答的方式，用通俗易懂的语言，阐明我国刑法的根本原理，剖析新刑法414个罪名，对深奥和疑难的问题用典型事例加以说明，一读就懂，懂了就可应用。因此，它是学习、宣传新刑法的宝贵材料，是广大干部正确处理刑事纠纷的指南，是群众打刑事官司的法律顾问，也是当前正在开展的“三五”普法教育的一本好教材。

序

党的十五大报告指出，加强法制建设要“深入开展普法教育，增强全明的法律意识，着重提高领导干部的法制观念和依法办事的能力。”开展普法教育，既是我国法制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又是实现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宏伟目标的重要措施和必经途径。

目前，在公民中普及法律知识教育的第三个五年规划正在全面实施。十几年来，普法教育的开展在提高全民的整体素质和法律意识、推动法制建设等方面发挥了积极的推动作用，广大干部和亿万群众通过学法，提高了法律意识，增强了法制观念，强化了依法办事的观念，增强了守法和用法律维护自己合法权益的自觉性。衡量一个国家和全民族的发展和文明程度，往往是与这个国家和全民的民主与法制水准分不开的，从这个意义上讲，进一步加强普法教育也不失为治国之良策。

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1997年3月14日通过了修订的刑法，并于同年10月1日起施行。修订刑法，是加强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一件大事，是继1996年3月修改刑事诉讼法以后，进一步完善我国刑事法律和司法制度的重大举措。对修订后的刑法加强学习和宣传，就必然成为普法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认真抓好这一学习和宣传工作，对于推进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进程，特别是对于进一步提高司法机关的执法水平与广大干部、群众的法制观念和守法意识具有重要的意义。由西南政法大学黎国智和董鑫两位资深教授主编的《新刑法基本知识》实为“三五”普法教育的有益教材。深入普及刑法的学习和宣传，有利于促进司法公正的实现。

刑法是规定犯罪和刑罚的基本法律。刑法担负着惩罚犯罪,保护人民,保障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顺利进行的重任,与我国社会政治、经济和文化生活密不可分。与其他法律相比,刑法有二个主要特征:一是调整范围上的广泛性。刑法调整的社会关系比民法、经济法、行政法、诉讼法等法律部门都要广泛,诸如国家安全与国防利益、经济关系、财产关系、公民的人身关系、婚姻家庭关系、军事关系等都在刑法的调整范围之内;二是调整手段上的严厉性。为了实现对社会关系的调整与保护,需要动用国家强制力来保证法律规范得以实施与遵守,因而法律具有严厉性。刑法所具有的严厉性是最大的,它可以剥夺人的自由、资格和财产,甚至是生命。正是由于这些特征,刑法成为打击犯罪,保护人民的重要法律武器。刑法调整和保护社会关系的作用主要体现在对社会秩序的维护上。犯罪实质上破坏了正常的社会关系和稳定的社会秩序。以刑罚惩罚犯罪,可以修复、弥补被犯罪行为破坏了的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同时也有利于预防犯罪对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的破坏。保障人权是刑法的又一重要作用。罪刑法定原则从本质上要求国家司法机关在追究刑事责任时必须做到:法无明文规定不为罪、不处罚。根据这一原则,公民不受非法的刑事追究、犯罪人不受法外之刑。这就为保障人权奠定了牢固的法律基石,为进一步促进我国政治民主化、精神文明建设及整个社会更加规范有序,都将发挥任何其他法律不可替代的特殊作用。

在群众中广泛深入地普及刑法的学习和宣传,让刑法的基本知识为群众掌握,就将使刑法成为广大人民群众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同违法犯罪作斗争,监督司法机关正确贯彻实施刑法的有力武器,这将有利于维护社会稳定、保障改革开放的顺利进行、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

深入普及刑法的学习和宣传,有利于强化同各种犯罪行为的斗争。

刑法作为一种社会行为规范，还具有约束、规范人们行为的作用，所以，刑法与每一个公民的生活密切相关。刑法的规范作用体现在：一是通过禁止性规定，告诫并引导人们不去实行法律禁止的行为，否则就会招致刑罚处罚；二是为人们判断行为的善与恶提供标准、尺度。因为刑法禁止的行为就是犯罪，实际上也就是一种“恶行”；三是为教育人们自觉守法提供了明确、具体的规定；四是人们的行动自由划定了方向及范围，人们可以预测自己的行为是否被刑法所禁止，是否会招致刑罚惩罚的后果。

深入学习、宣传刑法，让刑法深入人心，有助于教育广大干部和群众树立起以法律规范自己的行为、依法办事的意识和自觉性，培养依法判断行为善与恶的能力，坚定积极同各种犯罪行为作斗争的信心和勇气，从而为刑法的顺利实施打下良好的法制心理基础。

刑法作用的发挥，除了要有完善的立法、公正的司法之外，离不开公民尤其是干部守法意识的增强与行动上的自觉守法，因此培养全体公民尤其是干部的守法意识和法制观念就显得极为迫切、必要。为此，努力加强法律的宣传和教育，不仅是司法机关和法制宣传部门的重要任务，也是每一个法律理论研究和教育工作者的崇高使命。《新刑法基本知识》正是为了适应普法教育工作新形势和广大干部群众学习和运用刑法的需要而编写的。该书的主要特点：一是内容全面、精炼，科学地按照刑法的结构，分成刑法概论、犯罪通论、刑罚通论和罪刑各论四个部分，内容涵盖面广，但只用了23万字左右的篇幅，以精炼的语言向读者介绍了刑法的基本原理、基本知识和司法实践及社会生活中与刑法密切相关的主要问题；二是理论概括准确。该书准确地阐明了刑法修订的背景、过程及重点，刑法的立法精神和有关规定的立法原意，并根据近年来我国刑法理论研究的新成果，结合司法实践，对学习和运用刑法中的重点和难点作了说明和概括；三是实用性强。该书采取问答的形式，将实践中经常遇到的问题归纳为302个集中

加以研究，虽然不乏理论上的阐释，但重点落脚在实用性上，对疑难的问题则用典型案例进行分析和说明；四是语言通俗易懂。根据普法教育的特点，该书以广大群众和干部为对象，以简洁的语言，将刑法的理论问题和主要内容扼要地加以解释，使读者易学易懂。由于具有这些特征，该书不仅可以作为普法教育的读本，对于从事法学理论研究和司法实践的同志也有一定的参考价值。

黎国智和董鑫均为我国著名的法学教授，理论上建树颇丰，今又为法制宣传事业不辞辛苦，确实难能可贵！在本书付梓之际，应两位教授之邀，欣然为之作序，不仅因为该书确属普法教材中的佳作，更是为了表达对两位笔耕不辍、热心关注我国法制建设的老教授的敬重之意。我衷心祝愿两位教授今后再有新作问世，为我国的法学理论研究和普法工作作出新的贡献。

刘家琛

一九九八年六月二十五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刑法概论

1. 什么是刑法？刑法与其他法律相比较有何特点？ (2)
2. 新刑法是如何修订的？ (3)
3. 新刑法新在哪些地方？ (4)
4. 我国刑法的制定根据是什么？ (6)
5. 怎样理解我国刑法的任务？ (7)
6. 刑法的基本原则是什么？新刑法规定了哪几项基
 本原则？ (8)
7. 什么是刑法的适用范围？它包括哪两个方面？ (9)
8. 新刑法是怎样规定它的地域效力的？ (10)
9. 为什么新刑法规定犯罪的行为或者结果有一项发
 生在我国领域内，就认为是在我国领域内犯罪？ (10)
10. 新刑法对我国公民在国外犯罪的管辖是如何规
 定的？ (11)
11. 外国人在我国领域内犯罪，能否适用我国刑法
 进行处理？ (11)
12. 外国人在我国领域外犯罪，我国刑法对其有管
 辖权吗？ (11)
13. 在我国境外的犯罪，如果已经经过外国审判，
 我国法院是否可以依照我国刑法另行审判？ (12)
14. 什么是普遍管辖权？新刑法对此是如何规定的？ (12)
15. 刑法的溯及力指的是什么？解决刑法溯及力问

题的原则有哪些？	(13)
16. 新刑法对其生效以前的行为是否适用？	(13)
17. 新刑法颁布施行，过去颁布的刑事法律是否仍 然继续有效？	(13)
18. 何谓刑法的体系？我国新刑法的体系是怎样构 成的？	(14)
19. 什么是刑法的解释？它可以分为哪几类？	(14)
20. 如何理解立法解释和司法解释？	(15)
21. 学理解释能够作为司法机关办案的根据吗？为 什么？	(15)
22. 什么是文理解释？它有何特点？	(16)
23. 何谓论理解释？它可以分为哪两种情况？	(16)
24. 刑法总则与刑法分则的关系如何？	(16)
25. 我国刑法分则条文的结构是怎样组成的？	(17)
26. 什么是罪状？罪状可分为哪几种？	(17)
27. 何谓法定刑？新刑法中法定刑的表现形式有哪些？ ...	(17)

第二部分 犯罪通论

28. 什么是犯罪？它有哪些特征？	(20)
29. 什么是犯罪构成？其构成要件有哪些？	(21)
30. 怎样理解犯罪的客体？	(22)
31. 犯罪客体可分为哪几种类型？	(23)
32. 犯罪客体与犯罪对象有何联系和区别？	(23)
33. 什么是犯罪的客观要件？其主要内容包括哪些？	(24)
34. 怎样理解刑法中的危害行为？	(24)
35. 什么是作为与不作为？它们之间有何联系与区别？ ...	(25)
36. 不作为犯罪的构成条件有哪些？	(26)

37. 何谓刑法上的危害结果？其作用表现在哪些方面？ … (26)
38. 如何正确理解危害行为与危害结果之间的因果关系？ …… (26)
39. 犯罪的时间、地点和方法对定罪量刑有何影响？ …… (28)
40. 何谓犯罪的主观要件？其主要内容包括哪些？ …… (28)
41. 何谓故意犯罪？它可以分为哪两种情况？ …… (29)
42. 直接故意与间接故意有何联系和区别？ …… (29)
43. 何谓过失犯罪？它可以分为哪两种情况？ …… (29)
44. 间接故意与过于自信的过失有何异同？ …… (30)
45. 什么是犯罪的动机和目的？它们之间的联系与区别何在？ …… (30)
46. 行为人对法律的认识错误是否影响其刑事责任？ …… (31)
47. 行为人对事实的认识错误有哪几种？这些错误对其刑事责任有无影响？ …… (32)
48. 什么是犯罪主体？其特征有哪些？ …… (33)
49. 何谓刑事责任年龄？我国刑法对其是怎样划分的？ … (33)
50. 什么是刑事责任能力？我国刑法对其是如何规定的？ …… (34)
51. 新刑法对精神病人的刑事责任能力是怎样规定的？ … (34)
52. 醉酒的人犯罪为什么要负刑事责任？ …… (35)
53. 聋哑人和盲人犯罪是否要负刑事责任？ …… (35)
54. 何谓一般犯罪主体和特殊犯罪主体？新刑法对特殊犯罪主体是如何规定的？ …… (35)
55. 什么是意外事件？其主要特征有哪些？ …… (36)
56. 意外事件与过失犯罪的区别何在？ …… (37)
57. 什么是正当防卫？新刑法充分肯定正当防卫的合法性有何重大意义？ …… (38)
58. 实行正当防卫必须遵循哪些条件？ …… (38)
59. 何谓特定的无限防卫权？ …… (40)

60. 什么是防卫过当？新刑法对此是如何规定的？ (41)
61. 什么是紧急避险？为什么刑法规定紧急避险不负刑事责任？ (41)
62. 实行紧急避险必须遵守哪些条件？ (42)
63. 正当防卫和紧急避险有哪些相同和不同之处？ (43)
64. 什么是故意犯罪的形态？新刑法规定的故意犯罪形态有哪几种？ (43)
65. 何谓犯罪预备？对预备犯应当怎样处罚？ (44)
66. 什么是犯罪未遂？对未遂犯应当如何处罚？ (44)
67. 何谓犯罪中止？对中止犯应当怎样处罚？ (45)
68. 什么是犯罪既遂？它有哪些表现形式？ (46)
69. 何谓共同犯罪？其构成要件有哪些？ (47)
70. 如何理解共同过失行为不以共同犯罪论处？ (48)
71. 有人出于故意，有人存在过失而形成的共同行为造成了危害结果，是否构成共同犯罪？ (48)
72. 二人以上的犯罪行为都出于故意，但互相没有犯意联络的犯罪，是否属于共同犯罪？ (49)
73. 二人以上虽有共同犯罪的故意（犯罪意思），但没有共同犯罪的行为，可否成立共同犯罪？ (49)
74. 共同犯罪人超出共同故意范围的行为，应该如何处理？ (49)
75. 共同犯罪有哪几种主要形式？ (50)
76. 事前没有通谋，事后实施窝藏、包庇行为的，算不算共同犯罪？ (51)
77. 什么是犯罪集团？它有哪些特征？ (51)
78. 如何理解犯罪团伙？它是否就是犯罪集团？ (52)
79. 何谓主犯？对主犯应当怎样处罚？ (52)
80. 什么是首要分子？它与主犯有何不同？ (53)
81. 何谓从犯？对从犯应当怎样处罚？ (53)

- 82. 什么是胁从犯? 对胁从犯应当如何处罚? (54)
- 83. 何谓教唆犯? 其构成条件是什么? (54)
- 84. 新刑法对教唆犯的刑事责任是怎样规定的? (55)
- 85. 什么是单位犯罪? 为何要惩罚单位犯罪? (55)
- 86. 对单位犯罪应如何进行惩罚? (56)
- 87. 何谓单位共同犯罪? 它有哪些基本特征? (57)
- 88. 什么是一罪, 什么是数罪, 区分一罪与数罪的标准是什么? (57)
- 89. 看来似数罪而实质上是一罪的情况有哪些? (58)
- 90. 在法律上把几种行为规定为一罪的情况有哪几种? (60)
- 91. 在实际处理上将几个行为作为一罪处理的情况有哪些? (60)

第三部分 刑罚通论

- 92. 什么是刑罚? 它和其他制裁方法有哪些不同? (64)
- 93. 何谓刑事责任? 它与刑罚有什么联系和区别? (64)
- 94. 我国司法机关对犯罪分子适用刑罚的目的是什么? ... (65)
- 95. 什么是主刑和附加刑? 新刑法规定了哪些主刑和附加刑? (66)
- 96. 何谓管制? 新刑法对管制刑是怎样规定的? (67)
- 97. 什么是拘役? 它与刑事拘留、民事拘留、行政拘留有哪些区别? (67)
- 98. 何谓有期徒刑? 它与拘役有哪些区别? (68)
- 99. 在司法实践中, 对有期徒刑应当如何适用? (69)
- 100. 什么是无期徒刑? 它与有期徒刑有何区别? (70)
- 101. 何谓死刑? 新刑法为什么要继续保留死刑? (70)

102. 新刑法对死刑作了哪些限制性规定? (71)
103. 什么是死刑缓期执行? 判处死刑缓期执行罪犯的法律后果有哪些? (71)
104. 何谓罚金? 它与行政罚款有何区别? (72)
105. 在司法实践中适用罚金刑时应当注意哪些问题? (72)
106. 什么是剥夺政治权利? 剥夺政治权利的内容有哪些? (73)
107. 根据新刑法规定, 剥夺政治权利适用于哪些犯罪分子? (74)
108. 新刑法对剥夺政治权利的期限是怎样规定的? (75)
109. 剥夺政治权利的刑期应当如何计算? (75)
110. 被判处拘役、有期徒刑的犯罪分子, 如果没有附加剥夺政治权利, 在主刑执行期间是否享有政治权利? (75)
111. 什么是没收财产? 没收财产与罚金及其他没收措施有何区别? (76)
112. 对犯罪分子适用没收财产时应注意哪些问题? (76)
113. 为什么对犯罪的外国人要专门规定驱逐出境这种刑罚? (77)
114. 何谓非刑罚处理方法? 我国新刑法对此是怎样规定的? (78)
115. 什么是量刑? 怎样理解量刑的一般原则? (78)
116. 何谓量刑情节? 它可以分为哪两种情况? (79)
117. 什么是从重处罚与从轻处罚? (80)
118. 何谓减轻处罚? 它与从轻处罚有什么不同? (80)
119. 是否对所有犯罪分子都只能在具有法定的减轻情节时, 才能在法定刑以下判刑? (80)
120. 什么是累犯? 对累犯应当如何处罚? (81)
121. 何谓危害国家安全罪的累犯? 它与一般累犯

有何不同？	(82)
122. 什么是自首？其成立的条件有哪些？对自首的 犯罪分子应当如何处罚？	(82)
123. 什么是坦白？坦白与自首有哪些相同点和不同点？	(83)
124. 何谓立功表现？对有立功表现的犯罪分子应当如何处罚？	(84)
125. 什么叫数罪并罚？我国刑法对数罪并罚的原则是如何规定的？	(84)
126. 判决宣告以前一人犯数罪的，应当如何进行并罚？	(85)
127. 犯罪人在服刑期间，如果发现他还有其他罪没有判决的，应当如何并罚？	(85)
128. 犯罪人在服刑期间，如果又犯了新罪的应当如何进行并罚？	(86)
129. 在数罪并罚中为什么要强调分别定罪量刑？	(87)
130. 什么是缓刑？对什么样的罪犯可以适用缓刑？	(87)
131. 缓刑的考验期应当如何确定和计算？	(88)
132. 缓刑犯在缓刑考验期间应遵守哪些规定？由谁负责考察？	(89)
133. 在哪几种情况下，应对缓刑犯撤销缓刑？	(89)
134. 缓刑与死刑缓期执行有什么区别？	(89)
135. 什么是减刑？减刑与减轻处罚有何不同？	(90)
136. 新刑法对减刑的限度是如何规定的？减刑以后的刑期如何计算？	(90)
137. 新刑法对减刑的程序是怎样规定的？	(91)
138. 何谓假释？对什么样的罪犯可以适用假释？	(91)
139. 假释与监外执行有何区别？	(92)
140. 新刑法对假释考验期和假释考验期间的考	

- 察监督是怎样规定的？ (92)
141. 对假释犯撤销假释的情况有哪几种？ (93)
142. 什么是时效？我国刑法为什么要规定时效制度？ (93)
143. 新刑法对追诉时效的期限是怎样规定的？ (94)
144. 追诉时效期限应当如何进行计算？如果犯罪
行为有继续或者连续状态的，又怎样计算？ (95)
145. 什么叫追诉时效的中断和延长？在这两种情
况下如何确定追诉期限？ (95)
146. 什么叫赦免？我国的特赦有哪些特点？ (96)

第四部分 罪刑各论

一 危害国家安全罪

147. 什么是危害国家安全罪？其主要特征有哪些？ (98)
148. 新刑法为什么要将反革命罪修改为危害国家
安全罪？ (98)
149. 我国新刑法对危害国家安全罪从严处罚的表
现何在？ (99)
150. 什么是背叛国家罪？它与投敌叛变罪有何不同？ ... (100)
151. 何谓分裂国家罪？何谓煽动分裂国家罪？它们
二者有何区别？ (101)
152. 什么叫武装叛乱、暴乱罪？ (101)
153. 何谓颠覆国家政权罪？何谓煽动颠覆国家政
权罪？两者的区别何在？ (102)
154. 资助危害国家安全活动的行为也构成犯罪吗？ (103)
155. 什么是叛逃罪？它与投敌叛变罪有何区别？ (104)
156. 何谓间谍罪？何谓为境外窃取、刺探、收买、
非法提供国家秘密、情报罪？它们的区别在哪